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3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統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平

上列聲請人與陳家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杰瓏實業有限公司已於112年6月28日變更名稱為「統順實業有限公司」，故請具狀更正債權人名稱為「統順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並補正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文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狀所附朴子海通路郵局存證號碼第91號存證信函，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:收件回執等)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金額為「債務人應於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9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